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农村公路漕泾镇日常养护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农村公路漕泾镇日常养护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25553万元,资产总额为916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3月18日

